

一编制和汇总,以便于省厅汇总和省对县考核,也便于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

3. 县级政府和财政应注重加强基础建设,努力提高自身管理水平。一是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、部门预算、政府采购等财政改革,加强“金财”工程建设和运用,增强预算执行、财政运行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二是加强以县级财政为主体的考核与评价工作,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,切实增强县级财政的责任意识、问责机制和自主理财能力。三是积极推进“乡财县管”和乡镇综合改革,改进和提高基层财政管理水平。四是省市两级要加大对县级和乡级财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,增强依法理财意识,提高财政干部业务能力,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第二,充分发挥设区市在区域协调发展中的带动作用。“省直管县”财政改革虽然对市县利益格局作了重新调整,使县域经济的发展与市级财政的关联度减弱,但由于市县经济

联系千丝万缕,区域中心城市的中心地位客观存在,市对县仍然会产生区域经济发展中的辐射、带动与协调作用。因此,市财政要积极作为,继续发挥中心城市的核心、龙头和支撑作用。为了给设区市留下必要的发展空间,设区市周边的县(市)一般不要确定为省直管县,而应在条件成熟时改为市辖区,以扩大中心城市规模,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。目前,对于条件已具备的某些近郊县(市)可尽快操作,改设市辖区,改变市县同城、近城格局,减少县(市)数量。

第三,酌情渐进调整县级行政区划。针对以四川、河北、河南等省为代表的“辖县大省”在实施“省直管县”财政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管理半径难题,应酌情调整这些省份的县级行政区划,减少县(市)数量,扩大县(市)规模,以降低“省直管县”财政体制下的管理对象总量,直至合理、可控范围之内。当然,这种调整需周密考量,从长计议,渐进推行。具体调整思路

为:适当合并部分幅员较小的县,减少县级行政区数量,调减县域管理规模。酌情将一部分县(市)升格为省辖市。有些县(市)区位分布合理,经济实力较强,城市化水平高,可考虑升格为地级市,由省直辖,同时按照“地域相邻,经济互补”的原则将一两个县并入该市,使其成为市辖区。

第四,通过试点逐步推进“省直管县”从财政向行政的过渡。对于目前“省直管县”财政改革中存在的财政直管而行政未直管所引发的体制摩擦问题,根本出路在于“省直管县”从财政向行政的过渡。下辖县(市)较多的省份,应以县级行政区划调整为切入点,适时推行“省直管县”的行政改革。起步阶段可先选择经济较发达的县(市)率先试点,给县级政府较充分的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权限,享受与设区市相同的人权、事权和财权,然后逐步扩大范围,最终完成“省直管县”从财政向行政的过渡。

(作者单位: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)

责任编辑 冉鹏

【图片新闻】



上海普陀: 财政加大力度支持旧房改造

为保障民众住房需求,改善居住环境,2008—2010年间,上海市普陀区财政部门共投入46283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旧住房综合整治,完成平改坡综合改造517.9万平方米、清洁建筑立面1001.8万平方米、综合整治1996年前高层建筑150.6万平方米,以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687.7万平方米。

(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)